

一针见“脓”

搬家市场乱象亟待依法整治

□丁家发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一审宣判北京四方兄弟搬家有限公司(简称四方兄弟搬家公司)、被告人赵某强、徐某江等人犯强迫交易罪一案。被告单位四方兄弟搬家公司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强犯强迫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公司员工徐某江等5人犯强迫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万元。(8月13日《新华每日电讯》)

四方兄弟搬家公司不是依法依规规矩做生意,而是通过“旁门左道”来强迫交易,做起了

“不正经”的买卖,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6名搬家“兄弟”因犯强迫交易罪获刑,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完全是咎由自取。此案对其他搬家公司是一次警示,也是一堂法治教育课,同时揭开的搬家市场乱象,亟待依法规范和整治。

因乔迁新居、工作变动、孩子上学等原因,搬家是十分常见的社会现象。北京吴女士就曾是四方兄弟搬家公司的受害者之一,她在搬家前谈妥的是1200多元搬家费,搬家后竟坐地涨价至18000元,可谓“天价搬家费”。双方僵持近两个小时,最终吴女士不得不支付了4000元的搬家费后,搬家工人才离开。类似“天价搬家费”和强迫交易

的问题,触及了城市许多搬家人的痛点,双方也很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必须严厉整治和打击。

此前,对四方兄弟搬家公司强迫交易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了警告并处合并罚款8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而根据《刑法》,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番,6名搬家“兄弟”又被追究刑事责任,分别被判刑,正所谓“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付出了十分惨痛的代价。其他搬家公司应当以案为鉴,严格自律,规范自己的

经营行为,否则,同样也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搬家也是民生问题,绝不能允许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利益。一方面,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对搬家公司欺诈消费者和强迫交易行为,依法予以严惩,除给予严厉行政处罚和经济惩罚外,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增强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搬家尽量选择正规和信誉度较好的搬家公司,千万不要被一些“不正经”搬家公司的低价揽客所诱惑,防止落入强迫交易等陷阱。总之,依法规范和约束搬家公司,坚决遏制搬家市场各种乱象,才能充分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金玉良言

打击“代检枪手”须双管齐下

□王丽美

在利益驱使之下,国内存在违法代替体检的黑产业链条——一些人员违规在百度贴吧、腾讯QQ、知乎、豆瓣等平台发布“代检”推广信息,代检一次费用少则一千两百元,多则上万元,宣称业务涵盖普通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事业单位公务员体检等。只要付费后,这些人员就会安排“枪手”代替前往医院、疾控中心完成代检。(8月15日澎湃新闻)

入职体检既是对用人单位负责,也是公共健康安全所需要。众所周知,健康证是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后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是对餐饮、食品、住宿、沐浴、美容美发、文化娱乐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更是保护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健康的重要预防性措施。患有相关行业禁忌性疾病、有碍公共卫生的人员,不得领取健康证。然而,众多“代检枪手”突



资料照片

破入职体检防范关卡并形成黑色产业链,不由得让人心生不安。

代人体检是一种作弊行为,涉嫌欺诈与非法经营。如果是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可能会构成刑法规定的非法经营罪。也就是说,代检中介

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者还要被迫追究刑事责任。而求职者委托中介及代检者通过代检得到虚假的体检报告,既损害用人单位的利益,也因弄虚作假而涉嫌违法。由此可见,“代检枪手”严重影响体检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损害

社会诚信,危害公共健康与法律威严。

打击“代检枪手”要紧抓落实。相关部门应该采取必要手段予以遏制。建立统一、科学的体检规范,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加大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同时要加强对宣传,让代检者、代检中介、委托代检的人及全社会都明白,从事这种黑色交易存在很大风险,是违背公共道德与公共利益的违法之举。如果因为患者隐瞒造成传染、伤及他人,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索赔,这样的案例在国内早有发生。

当下,我们要健全、落实就业公平政策,严格监管执法,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堵住体检环节和流程中的漏洞,强化对医院、体检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还要坚决剔除就业歧视引发的不合理体检项目要求,畅通维权渠道,保障乙肝病毒感染者的合法权利。只有双管齐下,切实保障每个公民的平等就业权,严厉打击黑色产业链,消除或明或暗的就业歧视,“代检枪手”才可能日渐消遁。

一家之“盐”

紧急救治不担责让好人无后顾之忧

□史洪举

8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介绍,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医师法》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对医师的保障,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8月13日《新京报》)

现实生活中,人们在他人陷入危险状况下及时伸出援手的行为令人敬佩。但不乏有些被救助者反咬一口,讹上救人者的现象。这让一些人心存忧虑,生怕做好事之后还需要“自证清白”。而《医师法》拟出台的新规,无疑让愿意做好事的医生没有后顾之忧,也让社会充满正气和温暖。

除《医师法》外,“好人法”原则在《民法典》中已经有

所体现。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在此背景下,《医师法》之所以再次强调“好人法”原则,体现出对医师在紧急情况下救治他人的特殊豁免。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强调“好人法”原则是对医师“超范围”执业的特殊豁免。其实,在此种情形下抢救病人属于民法领域的无因管理和见义勇为。无因管理主要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这既属于民法领域的免责情形,也为医疗行业所认可。如根据原

卫生部《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医师对病人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的,不属超范围执业,即不能以此作为判定医生存在过失的理由。

进一步而言,医生在紧急情况下,在非医疗场所的救人行为,不应认定为执业行为。一则这是见义勇为、无因管理,无需对损害承担民事责任;二则其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之外,医务人员不过是普通公民,此时积极参与救治危重病

人,属于应受鼓励的高尚行为,并非特定的医疗行为,也不必因此心有顾忌。

《医师法》再次重申“好人法”原则,让医师在非执业场所的善行义举更加堂堂正正,不必有担责的后顾之忧。这可谓让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吃了定心丸,也符合朴素的是非观、善恶观和正义观。进而鼓励医护人员在关键时刻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挺身而出,为抢救患者赢得时间。也让每一个人的生命健康权得以有效的尊重和保护。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徒步越野途中遭遇暴雨和山洪,16名“驴友”被困林区,报警求救后才被救援脱险,惊魂未定的他们还收到了每人5000元的罚单。16名“驴友”之所以被罚,是因为他们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故意躲避监控设备,翻过防护装置逃避管理,造成了非法进入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事实。(8月15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这16名“驴友”未经许可擅自闯入保护区,涉嫌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每人都遭到5000元“顶格处罚”,实则是咎由自取。此举可以发挥惩戒效应,警示其他人要遵守法律,不得擅自闯入保护区,从而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近年来,各地时有发生“驴友”置禁令于不顾,违规冒险穿越禁区、未开放区等,发生人员被困、死伤等事故,给自身安全带来威胁,耗费大量社会救援资源,甚至出现滥挖滥捕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事件。这些“驴友”无视法律法规,不遵从景区相关规定,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引起社会舆论和大众的集体批评,要求依法惩治的呼声很高。

为遏制“驴友”违规穿越、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法行为,确实需要严格执法,依法施以相应的惩罚,从而提高违法门槛,让“驴友”感受到法律的威慑力,不敢再轻易冒险践踏红线。同时,要持续扩大宣传,让大家都知道违规的严重性,倡导“驴友”遵守法律和景区规定,爱惜生命和环境,不干违法违规的事,主动保护生态环境。

——江德斌

“痰”:

记者近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为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防止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大拆大建、急功近利等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于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8月12日《经济参考报》)

百家讲:

从本质上讲,城市更新绝不仅仅是拆旧建新,真正的城市更新是多元的,必须考虑城市肌体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城市功能的提升、城市环境的优化、城市文化的传承、市民权益的保护等。如果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对历史建筑简单推倒重建,那代价无疑是城市历史和特色的湮灭。

实践证明,城市规划是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城市建设是百年大计,本应科学规划、依法决策。但在一些地方,却出现了“一任市长一个规划”的怪象,人治大于法治,政绩决定一切。城市规划的不科学、不稳定和不严肃,是导致城市格局频繁变动、基础设施大拆大建、社会财富难以积累的重要原因。从这一点来看,城市建设规划的不科学和不稳定,是大拆大建成风、“短命”建筑频现的主要诱因,更是城市资源的一种极大浪费。

可见,严控大拆大建,关键是城市更新法治化。城市规划的制定,需要尊重市民的意见,听取各领域专家的建议,规划一旦确定,绝不能随意变更。

——张连洲